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5/2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李忠善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馬詠儀博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2
李秀江女士

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11/06-07號——2007年1月12日會議文件
的紀要)

2007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751/06-07(01)——助理法律顧問2007年1月11日致政府當局函件的修訂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14/06-07(01)——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月1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14/06-07(02)——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751/06-07(01) 及 814/06-07(01) 號文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14/06-07(03)——有關2007年1月12日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14/06-07(04)——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814/06-07(03) 號文件的回應)
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1876/05-06(01)——蔡素玉議員所提出的多項問題(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87/05-06(03)——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1876/05-06(01) 號文件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 CB(1)431/06-07(03)——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2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02/06-07(01)——政府當局對立法會 CB(1)431/06-07(03) 號文件的回應)
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對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為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條文承擔法律責任的立場，並說明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違反交通法例的法律責任；
 - (b) 覆檢第16(2)、17(2)、21(1)、29(1)及39(6)條的草擬方式，以研究可否簡化發出新許可證的程序，同時在有需要時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c) 覆檢第40(4)(b)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說明有關的6個月限期該如何計算；
 - (d) 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就41(a)及(b)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問題；及
 - (e) 提供環境保護署所提議並曾在上次會議上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4. 委員同意於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6日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7	主席	通過2007年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811/06-07號文件)	
000208 - 00101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有關2007年1月12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立法會CB(1)814/06-07(04)號文件)	
001011 - 004903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討論須否在條例草案有關的條文中對該兩項公約的規定作一般提述</p> <p>政府當局表明，即使沒有提述公約規定，署長仍可顧及公約規定，並以符合公約規定的方式執行其法定職能。為提高法律的透明度，政府當局屬意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提述該兩項公約的規定</p> <p>余若薇議員認為——</p> <p>(a) 如條例草案中提述公約規定，所產生的效果是，即使公約規定超越條例草案的許可範圍，署長仍須考慮公約規定，包括其後作出的任何修改；</p> <p>(b) 即使條例草案沒有提述公約規定，署長就發出／更改許可證而行使酌情權時，亦可參考有關及任何其他規定，但署長只可獲賦權行使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的職能；及</p> <p>(c) 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各國際公約的做法應保持一致，此事應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7關注到，一般參考條文所產生的效果，會導致透過本地法例施加公約規定及其後的修訂時會不經立法程序及所需的適應化修改。署長只可行使條例草案明文規定的權力。如須參考該兩項公約，便須在條例草案中明文提述該兩項公約的規定</p> <p>主席認為——</p> <p>(a) 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列明有關的公約規定；及</p> <p>(b) 未必需要就發出／更改許可證加入有關公約規定的一般參考條文，以免造成灰色地帶及不明確之處</p> <p>政府當局回應指——</p> <p>(a) 公約規定既繁多又詳盡。條例草案並未盡列所有規定，但條例草案訂定了一個架構，使公約規定得以落實；</p> <p>(b) 即使條例草案並無提述公約規定，但只要與條例草案的明確規定無牴觸，署長仍可在考慮公約規定後，以符合公約規定的方式執行其法定職能。例如，署長可考慮公約規定，以決定不發出許可證，或發出有附帶條件的許可證；及</p> <p>(c) 可考慮刪除對該兩項公約的規定的提述</p>	
004904 - 00543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單仲偕議員	討論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條文所負的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對政府及有關公職人員為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條文須承擔法律責任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立場，並說明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違反交通法例的法律責任
005440 - 010623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管有及買賣受管制化學品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不宜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有關化學品的管有和易手；</p> <p>(b) 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許可證將載有規管妥善管有化學品的條件；及</p> <p>(c) 現時已有環保法例處理不當貯存／處理受管制化學品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p>	
010624 - 0107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主席所提多項問題的回應(立法會CB(1)2287/05-06(03)號文件)	
010746 - 013128	政府當局 主席	<p>討論許可證在根據第16(2)、17(2)、21(1)、29(1)及39(6)條更改／取消／暫時吊銷／複製後，把許可證交回署長的時限</p> <p>主席建議在許可證持有人交回現有許可證後向其發出新許可證，而非於更改／取消／暫時吊銷／複製許可證後，規定持有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回許可證</p>	政府當局覆檢第16(2)、17(2)、21(1)、29(1)及39(6)條的草擬方式，以研究可否簡化發出新許可證的程序
013129 - 013245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第40(4)(b)條有關就提供虛假或不準確資料提出檢控的時限	政府當局覆檢第40(4)(b)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說明有關的6個月限期該如何計算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46 - 013901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討論第41條有關因僱員的作為或在與僱員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提起法律程序的事宜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月11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就41(a)及(b)條提出的問題
013902 - 013944	政府當局	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詳題 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013945 - 015102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第2條——釋義	政府當局提交環境保護署提議並曾在上次會議上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a) 修訂第2條，加入一款，明確指出受管制化學品如在製造另一物品的過程中產生，並不會視為被製造出來； (b) 修訂與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及2的權力有關的第50條
015103 - 015158	政府當局	第3條——條例的適用範圍	
015159 - 015203	政府當局	第4條——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將於下次會議討論)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204 - 015340	政府當局	第5條——在斷定某化學品是否有毒化學品時須依循在《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的準則	
015341 - 015413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6日